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9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0月13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熊建明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本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具体金额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三、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与公司现行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批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批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以上全部议案获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2014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4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5日